重庆大学教务处

重大校教〔2015〕5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重庆市及重庆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渝教高〔2015〕18号,见附件1）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启动2015年重庆市及重庆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申报、遴选及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重庆市及重庆大学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建设研究、结题验收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按照《重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09〕148号,见附件2）、《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渝教高〔2009〕10号，见附件3）的要求进行申报。

1. 所承担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项目主持人不得新申报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教改项目。主研人员参研教改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2. 重庆市教改项目主持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重庆市重大项目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3. 教育科学理论研究或教学理论研究不作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已列入国家、省“质量工程”及“本科教学工程”和其它社科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范围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学校重点教育教学建设工作，着力研究当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中亟需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体范围参见附件4。

三、项目限额

我校推荐申报重庆市教改项目不超过30项。其中，一般项目18项由学校选定后交市教委备案；重大和重点项目12项报市教委遴选，重大重点落选项目直接成为市级一般项目。

我校立项校级教改项目40项左右。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5月25日前，申报市级教改项目负责人填写《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申报校级教改项目负责人填写《重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详见附件2、3中附表），并提交电子文档到二级单位。

2. 5月25日9点前，各单位统一发送申请书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文件名格式为“市级/校级+单位名称+主持人姓名”，如“市级 公管学院 张××”）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邮箱，同时提交《2015年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档1份，见附件5）。

3. 5月25日至5月28日，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排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市级教改一般项目18项，确定12项参与市级重大、重点项目遴选；确定拟立项校级教改项目40项。

4. 5月29日前，推荐参评市级重大、重点教改项目的负责人，提交与电子文档申请书完全一致的纸质文档1份至教务处教研科。

5. 6月1日前，教务处负责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市教委高教处。

五、资助额度

市级及校级教改项目由学校资助研究经费。获准立项的重庆市重大教改项目资助3万元，重点项目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资助1万元。校级重点项目资助0.8万元，一般项目资助0.5万元。

六、联系方式

本次申报工作由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联系人：邢慧慧、王金沙；联系电话：65112191、65103133；办公地点：A区行政楼105办公室；邮箱：jwcjyk@cqu.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5年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渝教高〔2015〕18号）

2.重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2015年重庆市及重庆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范围

5.2015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15年5月21日

重庆大学教务处 　　 2015年5月21日印发

